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投票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投票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2014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收购雅润文化100%的股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发行完成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3,500.00万元交易款。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并确认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

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